**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度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2023年度签订各类合同共计610件，完成各类招投标项目63项目，各类资料需数字化扫描8994余页。实现往年业务档案数字化全覆盖。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31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三、技术要求**

1、遵循的标准

（1）安全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2）技术性标准规范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重庆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渝档发〔2016〕7号）、

《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渝档发〔2018〕5号）

2、保密要求

鉴于供应商为我院提供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实体档案、电子档案的安全，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我院档案信息等有关事项，乙方需遵守：

（1）双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明确权责，明确岗位责任，全过程管理、监督和改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

（3）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教育宣导，积极支持配合我院的安全保密工作。

（4）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供应商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地，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和留存档案信息。

（5）未经我院同意，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以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泄露属于我院的档案信息，也不得擅自使用属于我院的档案信息。

（6）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我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我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我院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供应商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我院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7）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完成后的己方安全保密工作有检查、监督、持续改进等职责和义务。

3、加工内容

（1）合同档案整理（含著录）：约610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包含档案交接、剔除重份、划分年度、划分保管期限、排列顺序、编写页码、加盖归档章、填写备考表、装订、填写档案盒脊背及封面信息、录入（档号、文号、题名、责任者、成文时间、密级、开放标志、总页数、备注等）。

（2）招投标项目档案整理：约63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包含清理项目、档案排序、组卷、编写页码、填写备考表、装订、填写档案盒脊背及封面信息、录入（顺序号、责任者、题名、文件形成时间、页数、备注等）

（3）数字化扫描：约8994页。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采用真彩24位，JPG格式，分辨率300dpi进行扫描，包含图像处理、数据备份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无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4年2月5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